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腾讯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新兴”）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签订《腾讯云与高新兴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进一步具体的合作协议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在签署相关具体合作协议后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告《关于与百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高新兴与腾讯云于广州市签订了《腾讯云与高新兴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书》，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互信、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达成在新基建智能网联、智慧出行、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智能巡检机器人等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签订后若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

《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协议的签署公司无需履行相关部门备案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54948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3 层西部 309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注册资本：14,2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通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11,400.00	80.00%
北京英克必成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	20.00%
合计	14,250.00	100.00%

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腾讯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腾讯云在一体化出行、城市中台、高精地图、智能仿真、C端运营、支付及信用方面的优势，及高新兴在车联网、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智能巡检机器人等方面的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在新基建智能网联、智慧出行、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智能巡检机器人等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同意整合各自优势定制联合的解决方案，以共同开拓地方区域市场、技术合作、科技项目联合申报等形式长期开展技术和商务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事业发展。在上述合作领域内，甲乙双方应优先选择对方进行合作。

（三）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在前述合作领域发挥各方技术、资源优势，相互合作、优势互补，具体合作事项采取一事一议，另行签署独立合同。

2、甲乙双方有义务互相积极配合，共同推进工作，达成共同目标。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异议，视为自动续约，续约期限与本协议有效期限相同。

（五）违约责任

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本协议或该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一缔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规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本协议已成为不必要时，相对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并可要求解除本协议，但该解除协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腾讯云在新基建智能网联、智慧出行、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智

能巡检机器人等领域通过共同开拓地方区域市场、技术合作、科技项目联合申报等形式长期开展技术和商务合作，充分发挥高科技互联网企业与交通行业资深企业各自的优势，结合形成有效的技术联盟，有利于公司搭建与互联网公司的生态合作，加速公司车联网、智能网联等板块的业务落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车联网战略的进一步聚焦。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公告。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情况进一步落实和推进，付诸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告《关于与百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

3、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刘双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云兰女士、公司董事侯玉清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裁古永承先生在未来三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的意向。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腾讯云与高新兴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书》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